

企业资产重组协议书

本投资入股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09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 [redacted] 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 [redacted] (以下简称为“乙方”)

鉴于: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各方就公司资产重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1. 甲方系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因企业发展需要,本着集约化经营理念,联合 [redacted], 扩大生产经营资料,提升公司运力水平,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包车经营车辆一部,同时,批准并授权 [redacted] 具体负责道路运输营车辆增加调整事宜。

2. 乙方系在北京市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9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游字 [redacted]) 有意兼并重组的方式解决驾驶员 [redacted] ([redacted]) 就业,愿无偿转让为乙方现拥有并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旅游客运车辆,车牌号为: [redacted], 车架号为 [redacted] 发动机号: [redacted] 车辆注册时间: 2018-02-11, 乙方授权 [redacted]: [redacted] 具体负责道路运输车辆核减事宜。

3 本次用于重组的资产均为经营性道路客运车辆,资产重组后,将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承接甲方内部或其他外部公司的相关用车需求。

4 甲方资产在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登记以及相关许可证换发之后,具体使用权应归属甲方,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责任人与甲方原有资产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进行统一管理,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

5 根据甲方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可以继续与其他公司进行企业资产重组活动。

6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相应决议后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变更登记。

7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注册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继续有效的权利和义务

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8 其它规定

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转让

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修改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修改。

4. 可分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5. 文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自保存壹份,另外两份份用于办理与本协议有关的报批和工商,交通部门变更手续。

9 附件

1.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所指的附件是指为入资目的,签约各方向其他方提供的证明履行协议合法性、真实性的文件、资料等。具体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资产确认书等。

(以下并无正文)

甲方: [redacted]

乙方: [redacted]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redacted signature]

[redacted signature]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